

金管局委任的專家小組

召集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前主席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成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唐家成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慕智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主席艾爾敦先生

職責範圍

專家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受金管局委託研究成立金融學院，目的是透過匯聚學術界、業界及監管機構的專長，促進金融領域的知識及科技的研究與實際應用，以及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及人才培育，將金融學院發展為金融領域的卓越中心。

專家小組的主要建議

- 香港現有的培訓及認證機構已提供了適當的課程及服務，不過專家小組留意到一處明顯的不足，就是這些現有專業培訓及認證機構主要針對各自的界別提供培訓與資歷認證服務，但缺乏領袖才能的培育。為填補這不足，專家小組建議投放資源於擴闊業界領袖所需的國際及跨界別視野，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專家小組注意到目前不同機構之間的合作主要屬臨時或雙邊性質，而非多邊性質，因此建議成立常設機構，以促進金融服務各個領域之間的了解及培育領袖人才。該機構應發揮下述功能：

(一)作為知識庫，全力支持貨幣政策及金融方面的研究及探討，並對金融業進行廣泛及深入的研究，尤其是在應用研究方面。研究課題的例子包括貨幣政策與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的相互關係；金融基建的發展，包括金融市場新一代支付與交收系統，未來的貨幣與資金流通模式，以及在科技發展下未來的國際貨幣秩序；金融監管的演化及其與科技、經濟增長和金融穩定的關係；及法律與調解制度的演化如何支持貨幣及金融發展；及

(二)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以促進意見交流及培育領袖才能。該機構可邀請業內人才參與這些活動，以擴闊其國際及跨界別視野。

- 由於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正發揮上述部分功能，因此專家小組建議擴展現有的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作為該常設機構的基礎。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本身已有活躍的研究項目，並有學者計劃配合，同時又設有豐富的工作坊及研討會計劃。擴展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推行這些新功能，建基於其現有的架構及其在研究領域建有的國際聲譽，是順理成章的做法。
- 專家小組認為該常設機構(即金融學院)應負責：(一)建立知識庫；(二)推動研究，尤其是應用研究，並輔之以學者計劃及研究顧問委員會；(三)與貨幣政策及金融領域的持份者溝通，就當前問題尋求創新對策、培育領袖，以及建立共同標準。

- 專家小組建議金融學院應與政府、各監管機構、金融業界、專上學院及專業培訓機構緊密合作。